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相關法例

2.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有不同法例就家庭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刑事法律方面，《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猥褻侵犯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3. 民事法律方面，《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提供民事補救，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騷擾，不論受害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受到保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則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跨專業合作模式

4.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為此，在社會工作範疇社署透過跨專業模式及多管齊下的介入方式，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協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並且在中央、地區及前線的運作層面均設有不同機制，以便各界別和專業

之間的溝通和聯繫。

### 中央層面

5. 政府成立了「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工作小組」，兩者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務處、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以制訂策略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及性暴力問題。

6. 為協助有關人員（如警務人員、社工、醫護及學校人員等）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及和性暴力個案，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制訂《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該三套指引供有機會接觸虐待兒童、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香港警務處、醫管局、衛生署、法律援助署及學校等）的工作人員參考及使用，以便展開所需的評估、調查及跟進計劃等。

7. 此外，為監察香港家庭暴力個案的趨勢並理解其特點，社署設有兩套分別名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各方面（包括警務處、醫管局、個案單位等）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性暴力個案及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資料。蒐集所得的資料會定期向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工作小組匯報，並與相關的部門／機構分享，並會按季度或年度上載社署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過去五年的個案統計資料可參閱附件。

### 地區層面

8. 社署轄下的 11 個分區均設立了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地方團體的代表及社區領袖等，目的是在地區層面統籌提供予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鞏固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 前線層面

9. 在個案處理方面，當局亦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打擊家庭暴力，即提供預防、支援以及專門服務。

## 預防措施

10. 社署及受津助的機構一向利用不同媒體及平台向公眾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訊息，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為加強宣傳防止家暴的訊息，社署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心房子 Heart and Hut」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藉此鼓勵家庭成員珍惜家人，避免以暴力解決問題。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社署亦製作了的宣傳單張及網頁，介紹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協助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服務。當中亦特別指出不同性別、種族及性傾向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皆可獲得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支援服務，以鼓勵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人士尋求服務。

## 支援服務

11. 盡早識別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如面對管教壓力的父母、經常衝突的夫婦等）並提供支援和輔導能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的個案。政府為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提供多項服務和援助。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12. 全港共有 65 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給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中心的社工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父母或子女處理個人及家庭問題，包括親職、育兒、住屋及／或經濟等問題，並因應其需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服務轉介、家庭支援計劃、家庭生活教育、義工培訓等。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3. 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和教育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為促進跨界別的溝通和協

作，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在 2014 至 2019 年期間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了「親職能力評估框架」(0 至 36 個月)，給有關專業人士使用，以評估父母／照顧者在照顧兒童及親職方面的能力。

### *加強為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14. 為及早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社署在 2018-19 年度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此外，由 2018/19 學年起，政府亦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讓其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和輔導服務。政府在 2019-20 年度起又增撥資源，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的人手，為每所中學提供 2 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督導支援。

### *熱線服務*

15. 社署設有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熱線服務(電話號碼：23432255)，由社工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致電者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社署資助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

### *兒童照顧服務*

16. 為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及為九歲以下兒童提供具彈性照顧服務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外，為支援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免費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形式的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及非院舍形式的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

### *專門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17. 社署在全港成立了 11 隊由具經驗社工組成的服務課，專責處

理涉及保護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評估個案情況及需要，為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服務課採用多專業合作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活，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例如：庇護中心或其他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

18.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為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以及向他們（特別是受害人）提供適時支援，當社工或有關人員接到／識別到家庭暴力個案，會根據初步搜集的資料，評估有關受害人再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是否需要緊急服務，例如醫療檢驗等。若認為受害人及子女身處高危環境，有可能進一步遭受暴力對待，社工會按情況及視乎受害人是否同意，採取即時行動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庇護、臨時居所或住宿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護，包括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所涉兒童。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有關人員會向警方舉報。

### 庇護服務

19. 社署設有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為身處家庭暴力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現時共設有 268 個宿位。另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提供 50 個短期住宿名額及輔導服務等，協助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人及家庭盡早處理家庭危機。此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為性暴力的受害人及其他經歷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突變或創傷的人士，提供即時介入及支援，並及早聯繫他們到相關的社會／醫療服務單位，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並為他們提供 80 個短期宿位。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已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 月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20. 社署撥款資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這項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他們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

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

### 施虐者輔導服務

21.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專為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規定，提供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計劃目標是協助施虐者認識伴侶暴力及其影響、學習以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以及改善與伴侶的關係等。

22. 社署在 2018 年 10 月起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於全港五個服務區域推行「平和關係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可能使用暴力人士透過適時、具靈活性的服務包括個人／小組輔導及活動，以防止和停止使用暴力，以及改善親密關係。此外，支援計劃亦會向目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提供教育性的活動。

###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3. 社署於 2019 年 10 月在全港五個區域各設立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分居／正辦理離婚／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及兒童為本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以減少離婚對有管養或監護爭議的兒童帶來的影響，並加強父母之間的合作，強化親子聯繫，使父母能更有效地履行共同的責任。

###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

24. 由社署資助的芷若園為全港的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性小眾人士)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服務)，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芷若園採取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助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專責社工接收到性暴力個案轉介時，會即時前往受害人所在地，包括醫院及警署，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報案，協助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

25. 為方便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受害人按其需要在醫院範圍內接受「一站式」服務，醫管局亦已在全港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一間指定房間和一間後備房間，盡量方便到公立醫院急症室

求診的受害人，按其需要在醫院範圍內接受「一站式」服務。

26. 社署聯同醫管局、衛生署、警務處、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非政府機構等，共同制定跨專業的《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該指引旨在加強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與協調，從而確保以最適當及有效的模式，照顧性暴力受害人的不同需要。社署與各相關部門及機構會不時更新程序指引的資料內容。為確保相關的醫護及專業人員熟習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有關程序，社署聯同醫管局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自 2019 年開始定時舉辦模擬演練「一站式」服務的有關程序，以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同類個案的能力和敏感度，並加強跨專業合作。

### 支援少數族裔

27. 考慮到少數族裔的獨特語言或文化背景，除中、英文外，社署以六至八種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印製「防止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支援服務」的宣傳單張，以供市民取閱及從社署網頁下載。社署網站亦設置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市民取得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社署亦透過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宣傳防止家庭暴力、保護兒童及正向思維的訊息。另外，社署由 2020 年 1 月開始委托東華三院芷若園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28.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社群，社署於 2020 年 3 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在香港、九龍和新界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專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及其家人，並聯繫他們至主流福利服務，如家庭、社會保障、安老和青少年服務等。

### 在疫情期間的服務安排

29. 在疫情期間，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一直繼續提供 24 小時服務，為個人和家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同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亦維持緊急支援服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在 2020 全年社署熱線服務接收的來電數字有所上升，而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去年的平均入住率由 44.9% 至 73.7%，其中以三月至六月上升較為顯著。雖然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臨床心理服務課在疫情期間有在家工作的安排，但為家暴受害人的緊急和支援服務一直維持正常，相關服務單位會利用不同方式（包括透過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繼續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隨著疫情緩和，各中心已逐步恢復全面正常服務，包括治療及互助小組等。

##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 社會福利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統計數字

### 1) 傷害／虐待兒童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 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

年份 種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身體傷害／虐待	378	374	493	430	389
疏忽照顧	182	229	237	237	201
性侵犯	294	315	297	305	313
心理傷害／虐待	10	5	11	8	10
多種虐待	28	24	26	26	27
<b>總數</b>	<b>892</b>	<b>947</b>	<b>1 064</b>	<b>1 006</b>	<b>940</b>

### 2)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資料來源：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份 種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身體暴力	2 634	2 432	2 349	2 313	2 055
性暴力	19	21	23	20	21
精神虐待	397	410	353	311	276
多種暴力	271	265	212	276	249
<b>總數</b>	<b>3 321</b>	<b>3 128</b>	<b>2 937</b>	<b>2 920</b>	<b>2 601</b>

### 3) 性暴力

(資料來源：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 新呈報的性暴力個案<sup>註一</sup>

年份 種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強姦／非法性交	101	122	130	159	146
猥褻侵犯(非禮)	729	802	844	778	462
強迫進行手淫	0	4	6	0	4
強迫口交	2	4	6	0	2
非法肛交	2	5	3	5	1
其他種類 <sup>註二</sup>	0	0	2	4	33
多樣種類	27	30	29	33	26
<b>總數</b>	<b>861</b>	<b>967</b>	<b>1 020</b>	<b>979</b>	<b>674</b>

註一：不包括配偶／同居情侶關係的性暴力個案。

註二：社署於 2020 年檢視了「猥褻侵犯(非禮)」的個案，把原先歸類於此分項屬於非身體接觸的性暴力，包括：裸聊勒索、以裸照恐嚇、強迫拍攝裸照及將案主不雅照或性愛短片公開在網上廣傳等，重新歸類於「其他種類」中，故此 2020 年「其他種類」的個案數目比 2019 年有明顯增加。